

荃灣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三次（六／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家豪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惠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持續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新一輪計劃在荃灣區推行情況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25-26 號）

6. 主席表示，王淑芬議員、華美玲議員、林婉濱議員、莫遠君議員、曾大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此外，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王淑芬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對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下稱“計劃”）表示持續關注，期望該署定期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詳細說明其申請資格、評審準則、計算方法及合

作條款的具體安排；

- (2) 委員詢問能否優先讓區內合適/優質的團體或機構參與計劃，並指出荃灣區內不乏演出水準出色的藝術團體；以及
- (3) 委員建議康文署應定期匯報各個場地伙伴的活動情況，包括場地使用率、市民參與度及業界反應，並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轄下表演場地經改革後的租用政策及措施，並同步推出優化後的第六輪計劃，為期三年（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邀請全港有意參加的本地演藝團體或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建議書；
- (2) 經優化的計劃旨在提升伙伴團體的藝術水平和競爭力，同時加強場地定位，鼓勵團體善用設施以提供更多切合場地的節目、推動表演藝術在社區的發展，以促進文化藝術的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 (3) 該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辦兩場公開簡介會，向出席人士詳細介紹計劃的申請方法及資格、甄選準則、合作安排及監察機制，而相關資訊均已詳列於邀請建議書文件內；
- (4) 至於計劃的評審機制及準則，演藝團體/機構遞交的建議書均由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節目發展委員會根據計劃的甄選準則分別進行評審；
- (5) 該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六輪計劃的伙伴團體名單。荃灣大會堂的場地伙伴包括：演奏廳的“香港城市室樂團”及文娛廳的“演戲家族”；以及
- (6) 該署現正與伙伴團體跟進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活動計劃詳情，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場地伙伴的節目資訊，包括活動場數及參與人數。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與伙伴團體商討活動詳情時，可邀請區議員參與其中，有助更準確地反映地區需要；
- (2) 委員建議為學界及社會大眾提供更多參與機會，例如安排學生及長者等社群觀賞彩排或正式表演，擴大計劃的受惠群體；
- (3) 委員建議透過委員會轄下的推廣文化及康樂工作小組反映意見，並請康文署提供相關資料供上述工作小組參考；
- (4) 在宣傳方面，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通知已運作三年、擁有龐大社區網絡的荃灣關愛隊協助推廣，以解決表演活動觀眾不足的問題；
- (5) 委員認為計劃應優先照顧荃灣區內的學界或非政府機構，因為它們擁有穩固的群眾基礎，可以有效提升活動的入座率；
- (6) 委員認為，若有伙伴團體每次舉辦節目均需依賴地區支援以應對觀眾人數不足

的問題，長遠而言應設法改善其節目質素和吸引力；

- (7) 委員詢問二零二五七月舉辦的兩場公開簡介會一共有多少文藝團體或機構出席，以及康文署最終收到的建議書數量；
- (8) 委員請康文署詳細闡釋計劃的申請機制，希望釐清計劃為全港性選拔再作場地分配，或是容許團體自行選擇心儀的場地。如為後者，委員希望得知選擇荃灣大會堂作為其伙伴場地的文藝團體或機構數量；
- (9) 委員詢問當新一輪計劃推出時，康文署會否正式通知委員會有關安排；以及
- (10) 委員詢問計劃是否有中途終止合作的機制，包括終止與表現未如理想的團體合作等安排。

1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除了舞台演出外，計劃的伙伴團體亦會舉辦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活動，部分活動免費予公眾參與，部分為收費項目或以訓練班形式舉行。此類活動歡迎區內的居民參與；
- (2) 該署備悉議員就計劃及場地伙伴的節目提供的意見；
- (3) 該署認同邀請荃灣關愛隊協助推廣將有助加強節目宣傳，會適時向委員提供節目資訊；
- (4) 多個本地藝團及機構代表踴躍出席兩場簡介會；
- (5) 該署公開邀請全港有興趣參與計劃的藝團提交建議書，藝團自行揀選目標場地，並非由該署分配。由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根據計劃訂定的甄選準則進行評審，包括建議書內容與伙伴計劃的願景及目標在策略上的配合、過往及計劃中的製作與活動的藝術水平、申請藝團的行政經驗和管理能力、與場地定位的配合、善用場地資源，以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因素。相關甄選準則已詳列於「場地伙伴計劃－邀請演藝團體／機構提交建議書」文件內。評審小組從收到的建議書中按甄選準則作出評審並排列優次，選出最合適的伙伴；
- (6) 就通知機制而言，該署除透過前述的方式公布外，亦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透過荃灣區議會秘書處發出電郵，通知議員計劃開始接受申請、簡介會的舉辦日期及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等資訊；
- (7) 中途終止合作的機制方面，該署每年會與場地伙伴共同制訂來年工作計劃，並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訂明演出／活動數量及目標參與人數。而場地伙伴須於計劃展開後的第七個月提交中期報告，回顧上半年活動表現，並於完成全年計劃活動後提交年終報告及審計報告，檢視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若發現場地伙伴的表現欠佳或藝術水平未如理想，該署會先與其商討改善方案；以及
- (8) 以往兩屆計劃均為期四年，經收集各界的意見後，該署已將計劃年期縮短至三年，並下調伙伴團體的場地使用日數上限，以騰出更多檔期供區內及區外團體申請使用。

12. 委員進一步提出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甄選委員會的組成架構為何；以及
 - (2) 委員詢問甄選委員會在組成上會否加入外部專業人士或社區人士。
1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甄選工作由兩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分別是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別，包括藝術文化界的專業人士。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亦上載於康文署網頁，供公眾參考。
14. 委員詢問入選新一輪計劃的兩個團體（即香港城市室樂團及演戲家族）是否為首次參與計劃的新伙伴團體。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香港城市室樂團及演戲家族均為首次入選的團體。兩者不僅是荃灣大會堂的新場地伙伴，亦從未在其他場地擔任過場地伙伴。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 2026-27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4/25-26 號）

1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介紹文件。
17.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表示，二零二六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該署已向荃灣區議會發出邀請函，邀請區議員蒞臨參觀。
18. 委員表示支持保留舞蹈作為荃灣區的特色項目，因為荃灣區有許多高水平的文藝團體。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的 2026-27 年度演藝活動計劃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5/25-26 號）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為舉辦活動而申請使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的期限為何；以及
 - (2) 委員指出現時荃灣大會堂展覽館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在申請期限上給予更多彈性。另外，在場地可能空置的情況下，委員亦建議康文署主動聯絡荃灣

區內有興趣的團體，以充分善用場地資源。

2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歡迎各類團體申請使用轄下場地，有興趣的團體可聯絡該署並提交申請，普通訂租於訂租月份前三至七個月內接受申請；以及
- (2) 若有急切需要，團體可於租用月份前一至三個月內以“逾期訂租”方式提出申請，該署將按運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據普通訂租的審核因素，來考慮有關申請。

22. 委員關注場地申請資訊的透明度，詢問是否可以透過網上平台查閱康文署轄下各場地的申請及使用情况。

2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有意租用場地的人士可透過網上平台或直接向該場地租務部提交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6/25-26 號）

2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 2026-27 年度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7/25-26 號）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對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改善成果表示讚許，認為館藏較以往更加豐富，館內場地設計亦見心思，相關設施能有效鼓勵市民閱讀及使用圖書館服務；
- (2) 委員對館方的資源共享安排表示肯定；以及
- (3) 委員建議館方可考慮邀請區議員及關愛隊成員參觀荃灣公共圖書館，並詳細介紹各項設施，以便他們更有效地向區內市民推廣圖書館服務。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初步建議於四月、五月或六月安排參觀活動，並將會與秘書處聯絡，以協調具體的參觀時間。

28. 委員指出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除借書服務外，亦會舉辦不少適合區內小朋友參與的精彩活動，建議館方將活動資訊製成海報或簡易宣傳品，以便議員協助在社區推廣宣傳。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在宣傳材料方面，荃灣公共圖書館針對熱門主題製作了“圖書館資源選介”，向讀者推介涵蓋實體書籍與電子資源的各類館藏。即使沒有圖書證，市民亦可透過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閱覽“快閃電子書”；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製作宣傳海報的建議，將製作活動海報的電子版，方便議員取用及轉發。

IX 會議結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